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63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46316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6316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107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107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李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08:39:15

教導處　收文:115/11/16
1150003416　有附件